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

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
四次会议纪要汇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

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
四次会议纪要汇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
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
四次会议纪要汇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廊坊日报印刷厂印刷

*

767×1092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55,000字
1979年2月第1版 1979年2月廊坊第1次印刷
印数：1—49,000

统一书号：4166·118 定价：0.24元

目 录

一、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一次讨论会纪要·····	(1)
二、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纪要·····	(8)
三、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纪要·····	(23)
第三次讨论会分组讨论情况介绍·····	(27)
第一小组：如何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问题·····	(27)
第二小组：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	(33)
第三小组：按劳分配与劳动报酬形式问题·····	(42)
四、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四次讨论会纪要·····	(54)
第四次讨论会分会讨论情况介绍·····	(58)
第一分会：按劳分配规律与物质利益原则问题·····	(58)
第二分会：劳动报酬形式问题·····	(67)
第三分会：农业中按劳分配问题·····	(76)

编 者 的 话

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年，经济学界为了贯彻落实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关于抓纲治国的伟大战略决策，揭发批判“四人帮”极左的反动谬论，肃清他们诋毁按劳分配这一社会主义原则的流毒和影响，由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单位发起，在北京连续召开了四次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理论讨论会。第一次是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举行的，第二次是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举行的，第三次是在一九七七年十月至十一月间举行的，第四次是在一九七八年十月至十一月间举行的。

本汇编收入了上述四次关于按劳分配问题讨论会的纪要。它反映了与会者在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以后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开展对“四人帮”的反动谬论的批判正在逐步向深入发展；同时，也反映了与会者根据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开展讨论，做到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会上对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关系、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权利的关系、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按劳分配规律与物质利益原则、劳动报酬形式、农业中按劳分配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使真理愈辩愈明。

一九七九年一月

一、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 第一次讨论会纪要

为了贯彻落实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关于抓纲治国的伟大战略决策，揭发批判“四人帮”反党集团极左的反动谬论，肃清“四人帮”在经济战线的流毒，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经济学院、国家劳动总局等单位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十四两日，召开了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第一次理论讨论会。与会同志愤怒声讨了“四人帮”反党集团任意篡改、肆意歪曲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指示的罪行，批判了“四人帮”在按劳分配问题上散布的种种谬论。与会同志努力澄清“四人帮”在理论上造成的混乱，同时对于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等问题，在“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导下，不同的意见展开了讨论。现将讨论情况，整理如下：

（一）关于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

国家劳动总局陈少平同志提出区别两者界限的四条标准：正确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要坚持政治挂帅；反对把个人利

益看得高于一切，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反对把按劳分配绝对化，适当限制按劳分配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反对把按劳分配凝固化，根据条件逐步增加按需分配的因素。物质刺激与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相对抗，它把个人利益作诱饵，来刺激人们的积极性；它还强化或扩大个人消费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造成高低悬殊。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吴敬琏同志认为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是有联系、有交叉而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在“四人帮”影响下，把一切有关物质利益的东西都加到按劳分配上是错误的。对物质利益问题讲都不准讲也是错误的。物质利益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同的生产关系表现为不同的物质利益。按劳分配是和个人物质利益直接联系的，而且是在实现了公有制，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产生的。划清两者界限的方法，一是不再笼统地提“反对物质刺激”，而是明确地提“反对把物质鼓励（刺激）放在首位、看成发展生产的首要动力”，“反对用物质刺激偷换按劳分配原则”；二是沿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物质刺激”的提法，而对“物质刺激”一词明确限定其含意。

天津南开大学谷书堂同志认为这两个概念并列起来很难划清。两者有共同点就是个人物质利益。区别在于物质刺激以个人物质利益为出发点，不管有没有剥削，完全是以个人物质利益支配一切，去刺激人们的积极性。按劳分配原则虽然也承认个人物质利益，但反对剥削。所以有限制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不是物质刺激；过分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原则，把它当作首要因素，就成了物质刺激。

(二)关于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

国家劳动总局陈少平同志、北京师范大学吴树青同志和徐禾同志持肯定意见；南开大学谷书堂同志和经济学院潘金云同志持否定意见，但后二者的意见又有不同。

国家劳动总局陈少平同志认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一个条件。其理由是：一、按劳分配原则本身，通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和旧社会差不多。实行按劳分配还不能消除人们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这就会导致一部分人追求个人利益，在其他条件具备时，这部分人就可能成为资产阶级分子。二、按劳分配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与阶级、阶级斗争、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互相起作用，共同构成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条件。

北京师范大学吴树青同志从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出发，认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或经济条件。第一，毛主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前提是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毛主席在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提出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按劳分配几个和旧社会“差不多”的问题，把阶级、阶级斗争和社会经济制度联系起来，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奠定唯物主义基础。第二，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就是说他们可以利用现成的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按劳分配，来搞利润挂帅、物质刺激，这三者即是林彪一类搞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第三，按劳分配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扩

大它即成为剥削与被剥削的不平等，而两者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徐禾同志认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分子一个一般性的经济条件或一般性的经济基础。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分配方式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有某种内在的联系，有同一性，有“差不多”的一面，因而在一定的条件下，它能够向资本主义转化。按劳分配虽然不承认任何人可以依靠对生产资料的垄断而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但它事实上承认每一个劳动者可以占有他自己提供的那一份劳动成果：当社会从每人名下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每人是把他贡献的一份劳动全部地拿回去了。结果，你的是你的，我的是我的，彼此之间是一种等量劳动互相交换的关系。按劳分配既然在产品分配上承认“你的”、“我的”这类区别，承认劳动者有与其劳动量相适应的私人利益，并且承认个人劳动收入可形成个人财产等等，因此就必然会造成人们（当然不是每一个人）追求和扩大个人利益和个人财产的倾向。有了这个基础，势必也就会使人走得更远一些，用各种手段来谋求个人发财致富。在其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他们有可能成为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分子。

天津南开大学谷书堂同志反对这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但也同意说按劳分配与产生资产阶级有关系。其理由是：第一，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按劳分配是被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不能反过来成为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基础；第二，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消灭阶级的经济基础，说公有制所决定的按劳分配又

成为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有点“合二而一论”；第三，社会主义社会是存在着阶级而又要消灭阶级的社会，说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必然导致把社会主义看成阶级社会的错误结论；第四，从苏联变修的实践看，斯大林时期比较强调按劳分配，但没形成一个新的资产阶级。赫鲁晓夫上台，推行修正主义路线，产生阶级分化，形成了特权阶级。但是，由于按劳分配的贯彻，势必会滋生资产阶级思想和形成富裕程度不同的等级差别，一旦林彪一类上台，也就比较容易转化为新的阶级对立。所以也不能说它与产生新的资产阶级无关。

北京经济学院潘金云同志认为，第一，按劳分配是对按资分配的否定，它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公有制的巩固；第二，正确贯彻按劳分配，人们的劳动差别和生活差别并不大。多得的一点货币是否转化为资本，是分配结束后的主观行为而不是按劳分配本身的问题。转化与否关键在路线；第三，社会生产水平不高，人们的觉悟程度不高，决定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而不是因为实行按劳分配，造成人们觉悟不高，它对懒汉、二流子起监督改造作用。因此，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当然，按劳分配通行等价交换原则，限制人们的眼界，应当加强政治思想工作，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但由此而认为按劳分配对人们起腐蚀作用，甚至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是不妥当的。

(三)与会同志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分配问题的论述和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揭发批判了“四人帮”反党集团在分配问题上所散布的什么“按劳分配是由两种所有制的存在决定的”、“按劳分配的主要方面是造成两极分化、瓦解社会主义经济”、“资产阶级法权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等反革命修正主义谬论

人民日报苏绍智同志批驳了张春桥的两种公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谬论。苏绍智同志说，马克思和列宁谈到按劳分配的条件时，都是指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我党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也指出：即使已经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以后，仍然将保留按劳分配的制度。所谓两种公有制决定按劳分配，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篡改，是对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的背叛。张春桥的这种谬论和他的穷队也可以过渡的谬论联系起来看，他就是要否定按劳分配，把老干部、老工人诬蔑为既得利益者，当作专政的对象。

有的同志认为，按劳分配原则的主导作用是积极的，其表现是：否定不劳而获、反对剥削，对资本主义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对懒汉、二流子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有改造作用；对劳动者有鼓励作用，是正确处理劳动者内部关系的尺度，能够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按劳分配的消极作用表现为：劳动和报酬相联系，造成生活富裕程度的差别；存在个人财产，容易助长个人主义。但是按劳分配原则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这一面，是可以通过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加以解决的。

还有的同志认为，按劳分配原则的“弊病”是与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相比较而言的，不是象“四人帮”所说的，按劳分配的“弊病”是和社会生产发展不相适应。应当把按劳分配原则本身的“弊病”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所采用的具体分配制度（如计时、计件、奖励、工分等）所产生的“弊病”区别开来。

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冯兰瑞同志认为，“扩大”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提法不能成立。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指的是“等量劳动换取等量报酬”，这本身不能扩大。“四人帮”盗窃国库、穷奢极欲，是利用他们手中的特权，已不是分配中的法权问题了。徐禾同志提出不同意见，认为“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提法是正确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这就是说，权利有大小，如劳动者的劳动量增加一倍，他领取产品的权利也便增加一倍，这就是扩大。如果不能说“扩大资产阶级法权”，那么，也就不能说“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这当然都是不对的。

（崔凤垣、练岑整理）

二、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 第二次讨论会纪要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市委党校、北京经济学院等单位，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二十三两天，召开了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第二次讨论会。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率领全国人民抓纲治国，国民经济出现了全面跃进的新局面；最近华主席又对科学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这些都给到会同志以极大的鼓舞。与会同志愤怒地批判了“四人帮”利用修正主义经济谬论妄图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为其社会法西斯主义服务的罪行。同时对于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等问题，在“百家争鸣”的方针指导下，继续展开了讨论。

讨论情况如下：

（一）关于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

国家劳动总局练岑同志认为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在本质上完全相反，只是形式上有相似之处，就是说，二者都具有从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上来促使人们好好劳动的作用，都采用工资制；但是他们所体现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根本相反的。按劳分配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这里的个人物质利益和集体

利益、革命利益相联系；物质刺激是资本家剥削工人惯用的手段，体现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从内容上看，按劳分配以劳动为尺度，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物质刺激是脱离这个尺度的。在作法上，由于按劳分配中的个人物质利益和集体利益、革命利益的一致性，使我们有可能并且必须强调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并对按劳分配有所限制，既反对平均主义又反对高低悬殊。物质刺激是金钱挂帅，“以卢布教育人”，采取血汗工资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吴鼎成同志认为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有共同处，按劳分配的个人物质利益要通过工资、奖金来表现，物质刺激也是如此。所以有相似之处。但两者有根本不同：一、按劳分配是从各尽所能多作贡献出发，以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物质刺激则从个人利益出发，钞票挂帅；二、按劳分配要求发展生产与改善人民生活相结合，物质刺激则是分配决定论；三、按劳分配以劳动作为个人消费尺度，保护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物质刺激则是变相剥削手段；四、按劳分配把不断革命与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一方面保障必要的资产阶级法权，另方面限制并逐步缩小它，向按需分配发展。物质刺激则实行高薪制，扩大差别，导致分化。两者都有个人物质利益，但不能等同。两者能否互相转化？可能，问题在于条件，正确贯彻革命路线，就能保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否则就会成为平均主义或陷入物质刺激泥坑。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卓炯同志认为，马列主义者从来没有把“物质刺激”同按劳分配联系起来。从经济范畴来

看，物质刺激就是把个人的物质利益作为刺激生产的唯一的杠杆，大大地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搞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高津贴等等，为少数人谋利益，导致复辟资本主义。

这种“物质刺激”和按劳分配还有什么共同之点呢？只有这样理解，才能彻底划清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的界限。

（二）关于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问题

人民出版社汪海波同志、人民日报苏绍智同志、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冯兰瑞同志、北京师范学院朱述先同志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卓炯同志持否定意见；苏、冯二同志还指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这个谬论是姚文元的文章首先提出和传播开来的，是“四人帮”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吴鼎成同志认为在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情况下不会产生资本主义；上海复旦大学蒋家俊同志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但不同意与产生资本主义没有任何联系的说法；中央党校龚士其同志认为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含有产生资产阶级分子的可能性，是产生资产阶级分子的一个经济条件；何建章同志认为在保留商品货币关系的情况下，按劳分配是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一个条件；徐禾同志重申了上次发言，即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一个一般性的经济条件或一般性的经济基础的观点，认为这是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马列主义观点，“四人帮”歪曲篡改为其篡党夺权服务。

汪海波同志首先驳斥“四人帮”硬说按劳分配必然形成贫富差别和两极分化的谬论。由按劳分配这种经济关系形成的劳动者之间生活水平的差别，是富裕程度不同的差别，它不反映阶级对立的关系。而贫富差别是一个阶级概念，它反映阶级对立关系。“四人帮”混淆二者，在政治上是别有用心。按劳分配形成的富裕程度的差别并不必然产生两极分化，说按劳分配是两极分化和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无论在历史上或理论上都是极其荒谬的。按劳分配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建立公有制的基础上，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产生的。从理论上说，与小生产根本不同，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集体劳动为基础的，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实行按劳分配虽然通行的是等价交换的同一原则，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内容已经改变了。按劳动分配同全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成为避免两极分化的经济基础，是劳动者共同富裕的道路。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进行，在共同富裕的程度越来越高的基础上，富裕程度的差别越来越小。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正确贯彻按劳分配，还为将来实现按需分配创造了条件。汪海波同志还揭露和批判了“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为了“论证”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对于革命导师理论所作的肆意歪曲和篡改。

苏绍智同志和冯兰瑞同志在《驳姚文元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的书面发言稿中，就三个问题驳斥了“四人帮”的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谬论。第一个问题是驳所谓“按劳分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因素”。发言稿

批驳按劳分配通行着的“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就有的这种错误的说法。指出按劳分配不是旧事物，是社会主义新事物。第二个问题是驳姚文元所谓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的谬论。发言稿指出这个谬论是姚文元通篇的核心。发言稿驳斥了所谓对按劳分配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社会主义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焦点，这是“四人帮”妄图歪曲和篡改毛主席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基本路线。发言稿最后说，姚文元的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和张春桥的“全面专政”，既各有侧重，又紧密配合，互相补充构成一整套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体系。

在二十二日的会上，苏绍智同志和冯兰瑞同志作了联合发言，对徐禾同志上次关于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发言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徐禾同志上次会上读了自己一九七五年的论文，其中说到“我们提出对于资产阶级法权要加以适当的限制……；是因为象毛主席所教导的那样，这一原则会产生资产阶级”，毛主席没有讲过这样的话，他们认为徐禾同志这样说至少是不严肃的。他们在发言中对徐禾同志在四月十三日理论讨论会上所说的：“为什么按劳分配能产生资产阶级分子和资本主义呢？道理很简单，这是因为这种分配方式所体现的经济的关系，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有某种内在的联系，有同一性。有‘差不多’的一面，因而在一定条件下，它能够向资本主义转化。”提出了七点商榷。1. 哪里去找社会主义社会里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根源？2. 徐禾同志在分析中只强调了“差不多”的一面，忽略了毛主席关